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张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张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张静女士的履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不能担任董事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张静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于**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公司章

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董事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并向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 三、《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履职，在工作中展现了良好的综合素质与管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并向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三项议题。

独立董事：李军、陆肖马、丁伟、王宇、王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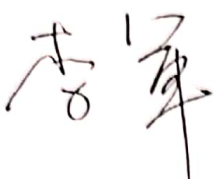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李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姓名：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王娴

签署：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 李军

姓名: 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 丁伟

姓名: 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 王娴

签署: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 李军

姓名: 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 丁伟

姓名: 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 王娴

签署: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李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姓名：王宇

签署：

签署：王宇

姓名：王娴

签署：

(本页无正文，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李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姓名：王宇

签署：

签署：

姓名：王娴

签署：

